

调整改革，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调整雅江县等12个县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批复》，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上半篇”工作。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90余万元的相关勘界及办公经费。县委第62次常委会通过县人大常委会递交的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及乡镇选举的相关工作方案，会议要求此项工作在8月中旬全面完成。通过调整，道孚县由原22个乡镇调减为19个（其中12个乡、7个镇），调幅达到13.64%，实现了乡镇面积扩大、人口增加、资源整合、要素聚集、结构优化的改革目标。截至年末，正在从资产负债、土地权属、乡镇扩权赋能、发展定位、乡村规划、基础设施、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优化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培养文明乡风淳朴民风、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起草工作方案，按照县委要求此方案将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后印发全县并按要求推进。

【调整改革“路线图”】 根据分级负责、因地制宜、利于发展的工作原则，与“三去三化”的调整思路即：去常住人口“空心化”、去主导产业“空白化”、去发展后劲“空虚化”，调整鲜水镇一格村、鲁都村、扎日村、冷冷村等40个行政村，全县由158个行政村调减至118个行政村，调整率达到25.3%。

【调整改革“责任线”】 构建“1+2+19”领导责任体系，成立以县委书记任组长的道孚县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安排负责村级建制各项工作；下设两个指导工作组，分别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指导全县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点上、面上指导工作；19个职能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调整改革“扩音器”】 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充分运用大数据、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以“1+1”“1+N”的宣传工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走村入户、召开专题会、谈心谈话会等方式，开展涉改村村组干部教育引导、思想提升工作。

【调整改革“公家账”】 县委区划改革办加强对财政、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督促工作，切实做好40个涉改村级各类资产、资金、资源及债权、债务的核定工作，同时，加强对各村“三资”工作的移交指导检查工作，保证各类移交工作科学合法，有证有据可查。

社会事务



【孤儿供养体系完善】 2020年，道孚县再次对全县儿童进行摸底排查，核实后对80名孤儿按照每人每月900元的标准，全年兑现孤儿生活养育金85.21万元；同时受疫情和物价的影响，为78名孤儿按照每人每月350元的标准给予为期4个月的生活补助，共10.92万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及州县相关文件要求，对78名孤儿发放4个月的临时补贴共2.15万元，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力的保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活动，对全县复合保障条件的4名事实无人护养的儿童发放1.22万元生活补助。

【社会组织工作推进】 加强对全县10个社会组织（其中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年检工作。强化“种子基金”项目的推进，按照省州要求，完成2018年龙灯乡挪乌拖贫困户牦母牛养殖项目，同时推动完成下拖乡荣杰村150亩藜麦种子项目。

【婚姻收养登记】 推进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联网登记，全年依法开展婚姻登记403对，其中结婚登记278对，补发结婚69对，离婚登记45对，补离11对，实现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全年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3名，救助相关费用共2188元，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上的困难，确保他们及时安全返乡。

社会福利



【特困人员救助】 2020年，道孚县推进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根据调查核实，全县共有特困人员375人。截至年末，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金269.67万元（包括物价补贴22.94万元、护理补贴18.99万元）。特困人员中有79名属集中供养人员（县敬老院58名、八美敬老院21名）。

【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 按照省州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截至年末，已对全县722名残疾困难人员发放困难生活补贴85.38万元，对确认的953名重度残疾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二级重度残疾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共发放69.54万元，结合低保普查复核工作，对残疾人进行复核审查，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建立健全“一家牵头、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联合电信、移动等企业衔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为60岁以上的1500名困难老人提供信息服务，

年度拨付居家养老信息服务费13.5万元。坚持定期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打扫卫生、理发等关心关爱服务，全县6所日间照料中心常规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基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老有所为。全县有养老院2家，其中，道孚县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300张，工作人员12人，实际入住老人59人；八美敬老院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43张，工作人员7人，实际入住老人21人。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 2020年，道孚县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八进”活动成果，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宣讲团，到农牧区、学校、机关、寺院、社区等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以“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35场次，发放各类条例、手册、读本等1000余份、生活小物品10余种、500余件（个），完成“进步月”活动2期，覆盖僧人1000余人。在前期宣传标语进一步维护翻新的基础上，在八美至孔色乡沿路新增5条关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藏汉双语）宣传标语。申报麻孜乡沟尔普村、县一中为创建第五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前进一村村党支部书记春莲被评为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宗教场所“四要素”管理】 道孚县抓实场所依法管理，做好寺庙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寺庙僧侣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寺庙僧人微信群宣传消防、食品、道路交通、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知识。到全县各寺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寺庙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书36份，安排、督促